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林嘉軒
電話：04-25265394#3530
傳真：04-25261525
電子信箱：hbtcm01185@taichun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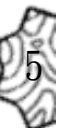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00054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身分認定 (387140000I_1100054884_ATTACH1.pdf)

主旨：為減少COVID-19感染及降低疫情傳播，自本(110)年5月3日起，第一類至第三類接種對象之同住者納入公費COVID-19疫苗實施對象，請惠予協助週/轉知該等對象，儘速安排進行COVID-19疫苗接種事宜，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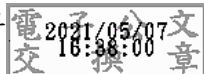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6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2號函辦理。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自本年5月3日起開放COVID-19疫苗第一類至第三類實施對象(醫事人員、中央及地方防疫人員及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之同住者均納入公費COVID-19疫苗接種對象，請貴單位協助週知或轉知接種對象，並可併同第一類至第三類接種對象協助洽詢COVID-19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下稱接種單位)，以團體預約方式安排接種；或請該等對象逕至預約網址或COVID-19疫苗接種服務專線預約，並依預約時間前往完成COVID-19疫苗接種。



- 三、另針對AZ疫苗接種作業，接種單位自本年5月3日起無須以健保署API介接進行預約資格檢核，爰無需另編造該等人員名冊，請符合條件對象於接種時向接種單位說明屬於何類對象之同住者，由接種單位進行記錄，經醫師評估後執行疫苗接種，有關接種單位針對實施對象之身分認定方式請參考附件。
- 四、請各接種單位，於完成疫苗接種後，務必將旨揭同住者之接種紀錄上傳或登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其身分別請登錄為「C03E」。
- 五、請接種對象於完成疫苗接種後，應妥善保存接種紀錄，同時依接種單位預約時間完成2劑疫苗接種，以建立完整之免疫保護力。
- 六、有關接種單位資訊，請至本局網站(<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COVID-19疫苗查詢及預約接種。

正本：本市67間醫院、本市各醫事人員公會、本市診所協會、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除外)、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接種身分認定

類別	族群	前往醫療院所攜帶證件或身分認定
一	醫事人員 (含醫事機構所有非醫事工作人員)	職員證或相關證件， 無相關證件者請於意願書填寫接種對象種類
二	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 (包含實際執行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工作可能接觸前開對象之第一線人員(含提送餐等服務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垃圾清運之環保人員、心理諮商及特殊狀況親訪等人員)	
三	高接觸風險工作者 國籍航空機組員 防疫車隊駕駛 港埠CIQS以外之第一線作業人員、 防疫旅宿實際執行居家檢疫工作之第一線人員 第一類至第三類實施對象之同住者。	
四	因外交或公務奉派出國人員、以互惠原則提供我國外交人員接種之該國駐臺員眷等或代表國家出國之運動員或選手	
五	警察、憲兵	
六	維持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運作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	
七	憲兵外之軍官、士官及士兵，軍事機關及國安單位之文職人員	
八	65歲以上長者	健保卡，未具健保身分者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
九	19-64歲具有易導致嚴重疾病之高風險疾病者	健保卡或曾接受診斷或治療相關證明
	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	健保卡，若於健保卡中無註記者需出示以下證明文件之一： 1. 罕見疾病基金會或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出具之證明。 2. 罕見疾病之診斷證明書。
十	50-64歲成人	健保卡，未具健保身分者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